

高雄市政府○○○政風室 函（稿）

地址：
承辦單位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人：
機關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存後文解密）

附件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人員身分證字號及查詢基準日清冊乙份（含光碟）

主旨：為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，請 惠予提供附件所列人員
名下之全國車籍資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車籍資料除汽車外，尚含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之重型機車，請提供包含車主名稱、車號、發照日期（含最近過戶日期）、牌照狀態、型式、廠牌及排氣量等項目之明細資料。

正本：○○監理處

副本：

主任 ○ ○ ○